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品蓁

電話：04-8732621分機165

傳真：04-8726405

電子信箱：stcl14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社字第113000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900A_11300036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」、公
告、令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社頭鄉社頭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廣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仁雅村辦公
處、社頭鄉崙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美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里仁村辦公處、社頭鄉
舊社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松竹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廣福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東興村辦公
處、社頭鄉橋頭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湳底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新厝村辦公處、社頭鄉
張厝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埤斗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清水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山湖村辦公
處、社頭鄉朝興村辦公處、社頭鄉仁和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泰安村辦公處、社頭鄉
平和村辦公處、社頭鄉龍井村辦公處、社頭鄉湳雅村辦公處、社頭鄉協和村辦公
處

2024/03/05
15:43:11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財行課 113/03/05



1130003452